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正面盈利預告公佈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掌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者增加不少於50%。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內，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影響著二零一五年中國餐飲行業的多種因素，包括中國經濟疲弱、受到互聯網影響而改變的消費模式和中端及低端市場的激烈競爭，都繼續影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快餐（「**快餐**」）參與者。面對如此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其中包括加強本集團的線上外送業務及開設規模相對較小的店舖；而銷售成本的下降以及本集團有效控制營運成本的措施，亦有助本集團抵銷部分經營環境困難帶來的不利影響，促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有所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掌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內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當中將會披露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